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15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处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的贸易欠款问题，公司委托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经由张立新向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科技”）提供了借款共计 2,800 万元。基于公司对明德重工及张立新的委托代理，形成了张立新对丰安科技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本金 2,800 万元。张立新为公司职员，其对丰安科技借款系基于公司的委托代理而形成，因而，在张立新与丰安科技的借款关系下，实际对丰安科技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公司。2015 年 10 月 14 日，张立新应公司要求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对丰安科技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上述内容具体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58）。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案件经过审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丰安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归还张立新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 201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

2、被告南京丰安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大厂龙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郑步红、宣城市白马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丰安科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张立新对宣城市白马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款项，在第一顺序抵押权人发展公司实现抵押权后所剩价值在 28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张立新对被告柯燕的诉讼请求。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雨商初字第 447 号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